

内部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京教审约〔2022〕3号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宇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

项目联系人：荣中华 电话：66074396

乙方：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智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12层

项目联系人：陈智辉 电话：1360105949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71125101826000416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4246246D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协助甲方对北京电影学院2021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事项、2019年至2021年“一街三园”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场地租赁项目政策绩效情况开展审计工作。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有关审计委托事宜签订委托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

（一）时间范围



1. 预算执行与决算项目：2021年1月至12月。
2. 政策绩效项目：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二) 实体范围

1. 预算执行与决算项目：学校本级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

2. 政策绩效项目：重点对2019年至2021年期间创业园场地租赁项目资金进行政策绩效审计，项目单位为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现更名为“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涉及创业大街场地、软件园场地和理工园场地租赁费。

如遇重大或需要延伸审计事项，经甲方同意，可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二、审计内容

(一) 预算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1. 预算编制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3. 成本绩效情况
4. 政府采购情况
5.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6. 结余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7. 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落实情况
8. 财务管理情况
9. 资产管理情况
10. 决算编制情况

（二）政策绩效项目审计内容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与落实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与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权利

1. 有权定期到现场检查督导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交的审计问题汇总材料等工作材料和事项进行验收审核。

2. 当证实乙方派出人员无法满足服务需求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良影响与后果，有权终止合同乃至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义务

1. 协调乙方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工作得到被审计单位的积极配合。

2. 责成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针对具体事项做出说明、确认取证单等其他有关资料。

3. 责成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三）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当乙方书面告知因非乙方原因工作延误或无法进行时，应当及时予以协调或处理。因甲方协调或处理不善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 权利

1. 乙方在协助甲方开展审计工作中，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必需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完成约定的审计工作，包括查阅资料、调取相关财务资料、现场查勘、洽谈沟通、交换意见等执业程序实施审计。

2. 有权向甲方提出与审计工作相关的问题。

3. 有权请甲方提供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

(二) 义务

1.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既应遵守行业的有关规则，也应遵照甲方发布的各项工作规则和工作纪律，同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督，按项目审计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2. 乙方须针对北京电影学院 2021 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项目派 7 名人员开展工作，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 1 人，由 1 名具有不少于三年相关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现场负责人，7 名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现场负责人应当固定，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乙方须针对重大政策绩效审计项目派 7 名人员开展工作，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 1 人，由 1 名具有不少于三年相

关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现场负责人，7名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现场负责人应当固定，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3. 乙方须按照审计实施方案、文本模板和审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问题汇总材料一式2份，以及按规定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同时向甲方提供归档材料（所有材料均包括纸质、PDF版及电子版），并接受甲方检查。

4. 乙方及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法定事由或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乙方须与派出工作组成员签署项目保密协议。

（三）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因乙方单方过失原因，影响或不能完成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重要问题和潜在风险隐患，须及时向甲方报告。未及时报告而产生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服务费用

本次委托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2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经甲、乙方商定，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60%，即：人民币 1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即：人民币 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

乙方不得再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他有关事项

乙方应当保证工作质量，在本约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审计问题汇总材料，日后如发现重大问题，甲方将在本市教育系统内对乙方相关审计工作情况予以通告，同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日之前有效。但其中“四、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二）义务”中的第四款、“六、其他有关事项”和“十一、争议解决”内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因甲方工作需要须提前提交审计问题汇总材料，甲、乙双方可根据届时客观情况协商调整合同约定的内容。

九、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在合同终止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按照乙方已

完成的服务合理计算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一周仍未完成相关工作或未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乙方费用的 10% 作为乙方迟延履行约的违约金。

(三) 乙方工作成果达不到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关工作及提交相关材料，并达到验收要求。
2. 解除本合同并追回已经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3. 解除本合同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但扣减费用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

(四) 乙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直接或变相向被审计单位收取额外费用的，一经发现，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有关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在内的所有争议），双方协商未果则采取以下 第（一）种 解决方式：

-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

